

## 中華民國113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113競賽規程(修正前)	113競賽規程(修改後)	備註
第九條	<p>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p> <p>(一) 註冊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li> <li>2. 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li> <li>3. 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li> <li>4. 網路註冊網址：<a href="http://sport113.ptc.edu.tw/">http://sport113.ptc.edu.tw/</a>。</li> <li>5. 網路登錄日期：自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li> <li>6. 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或親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部競賽記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li> <li>7. 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a href="http://sport113.ptc.edu.tw/">http://sport113.ptc.edu.tw/</a>。</li> </ol>	<p>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p> <p>(二) 註冊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li> <li>2. 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報名。</li> <li>3. 網路線上報名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運動員報名資料。</li> <li>4. 網路報名網址：<a href="http://sport113.ptc.edu.tw/">http://sport113.ptc.edu.tw/</a>。</li> <li>5. 網路登錄日期：自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li> <li>6. 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報名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縣市政府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或親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部競賽記錄組」收，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以此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li> <li>7. 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a href="http://sport113.ptc.edu.tw/">http://sport113.ptc.edu.tw/</a>。</li> </ol>	

	<p>8. 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8-7362645、0912-787083（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紀錄組聯絡人：李廣庠教師）。</p> <p>9. 競賽部聯絡電話：08-7362645(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部)。</p>	<p>8. 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8-7362645、0912-787083（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紀錄組聯絡人：李廣庠教師）</p> <p>9. 競賽部聯絡電話：08-7362645、0928397976（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部聯絡人：郭明松教師）。</p>	
<p>第十五條</p>	<p>運動禁藥檢測</p> <p>一、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會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p> <p>二、全民會競賽期間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運動禁藥之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p> <p>三、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p>	<p>運動禁藥檢測</p> <p>一、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獎勵。</p> <p>二、全民會競賽期間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運動禁藥之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p> <p>三、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p>	